

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案情摘要

100.12.30

90.1.3 修訂之所得稅法 17 條 1 項本文規定，個人綜合所得總額，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，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。該項第 1 款並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、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。其第 4 目所定「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，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」(下稱系爭規定)，即屬得扣除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。(現行法亦有相同之年齡限制)。

本案聲請人於 92、94 至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分別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免稅額，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以該其他親屬未符合系爭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之要件，予以剔除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，認終局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關於年齡之限制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大法官今日作成釋字第 694 號解釋，宣告系爭規定關於年齡限制之要件違憲。理由：(一) 該限制使納稅義務人扶養滿 20 歲至未滿 60 歲間無謀生能力之其他親屬或家屬，無法同樣減除免稅額，形成因受扶養人之年齡不同而為差別待遇。(二) 因年齡限制無法減除免稅額，將影響納稅義務人扶養意願，進而影響滿 20 歲至未滿 60 歲間無謀生能力者生存或生活上之維持。(三) 無謀生能力者，不因其年齡而改變受扶養之需要，納稅義務人對其扶養之負擔亦不因受扶養者年齡而有不同。僅因年齡因素限制免稅額之減除，不合課稅公平原則。(四) 主張減除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，本應提出受扶養者無謀生能力之證明文件，系爭規定並無大幅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之效益，卻對撫養雙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。故系爭規定以年齡為分類標準，其手段與目的間尚欠實質關聯，其差別待遇乃屬恣意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應至遲於滿一年時失效。